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丙之法定代理人丙、乙為其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與其父母即丙、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及丙、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出生後，採集毛髮驗出丙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反應，聲請人社會局評估丙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護，有緊急安置需求，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3日止。丙受安置後，丙、乙均未關心其生活，無配合親子會面，亦未接受藥癮戒治，更皆已入監服刑，目前丙停親選監之訴訟尚待審理中。綜上，評估丙尚年幼，無

01 自保及求助能力，若現階段返家，無法確保獲得適當照顧及
02 基本生活之保障，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03 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4 予裁定准將丙自114年4月14日起至同年7月13日止延長安
05 置。

06 三、按兒童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0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1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3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
1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

16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
17 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
18 114年度護字第30號民事裁定、丙之生活近照等件為證，堪
19 信為真實。

20 (二)據上開資料所載，丙出生後經採集毛髮檢驗，驗出安非他命
21 及丙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丙確曾處在受毒品危害之環
22 境；此外，丙、乙均因涉犯毒品案件，分別已於113年3月
23 間、112年12月間入監服刑。揆之前情，本院審酌丙為現年3
24 歲之幼兒，需人保護、照顧，惟丙在受丙、乙照顧下，卻暴
25 露於毒品危害環境中，顯然丙、乙未對丙做適當安全之照
26 顧，自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之責，佐以丙、乙涉犯之持有及
27 販賣毒品案件，刑期均為5年6個月，短期內無法出監，自皆
28 無法親自照護丙，是以丙、乙現時狀況，俱無法提供丙適當
29 之養育及照顧環境；再者，經本院詢問丙、乙，其等均對延
30 長安置丙一事表示沒有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兼衡
31 丙之祖父母亦表示無力照顧丙，丙之祖父母及丙、乙均樂見

01 丙出養，因此朝媒合國外家庭收養之方向處遇，目前已接獲
02 國外收養家庭之訊息，確認有兩個家庭有意願收養，尚在評
03 估階段追蹤中，而停親、選監、出養等程序仍在進行中。是
04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並妥適進行後
05 續之處遇，自應延長對丙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
06 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陳長慶